

農產品供應合約書範本

買受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供應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合約書，由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供應農產品之約定

品項	規格	數量	價格	備註

交貨時間：

交貨地點：

第三條 付款方式

現金支付，甲方須於乙方交貨後_____日內，以現金支付乙方。

匯款，甲方須於乙方交貨後_____日內，匯款至乙方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支票，甲方須於乙方交貨後_____日內開立支票，票期為_____天。

其他：

第四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合約所定農產品之規格、數量及價格，於雙方約定之

交貨時間完成交易，甲方不得藉故推辭。甲方如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甲方未依約完成交易或未依約定時間給付價金，乙方除得請求所欠價金外，亦得解除合約。農產品交付後，其所有權仍歸屬乙方，於甲方付清所有貨款後，農產品所有權始歸屬甲方。

第五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供應之農產品應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符合農藥管理法、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等規定施行安全用藥，依合約所定農產品之規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供應甲方。若供應之農產品為有機、有機轉型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則應符合有農業促進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六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書所定事項。(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七條 合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合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八條 適用法令與合意指定管轄法院

本合約悉依據中華民國之法令。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訂約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合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 話：

乙 方

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